**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 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丁扬  日 期： 2018年 10 月 日 |
|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8年 10 月 日 |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备案) |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以及较强售后服务能力的，同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的企业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

三、招 标 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 系 人：丁扬

联系电话: 13585216038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35号。

四、采购项目说明及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谈文件第二部分。

五、项目财政预算最高限价：17.325万元人民币。

六、实施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七、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营业执照中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

4、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资质 （软件产品检测类）；

5、供应商必须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供应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7、本次竞谈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获取竞谈文件方法：供应商可自行从网络下载(下载网址: <http://www.netdacourt.gov.cn/)。>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31号。

九、实施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十、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 1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逾期送达将视作 无效响应处理。

地点： 南通开发区法院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及需求

## 项目监理范围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为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开发区法院拟采用包年形式开展信息化监理服务。

## 项目监理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原则，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的全面控制和全程监督，进行相关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审核硬件设备的批次、型号、品牌、年份、性能、成本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按照技防监控建设标准规范，提供专业的监理服务，并负责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和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和工程进度，保证整体项目的顺利完成，协助建设方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对相关的提交物进行审核直至验收达标，进行项目管理技能转移，通过具体工作过程中的合作和必要的培训，培养业主工作人员的项目管理能力。

**此次项目监理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监理阶段 | 服务内容 |
| 软件应用开发监理 | 实施阶段 | 检查测试软硬件环境、实施问题跟踪；检查试运行方案、检查试运行环境准备、检查培训方案、检查问题处理机制、检查用户手册、监督缺陷管理过程、检查试运行报告。 |
| 验收阶段 | 检查是否具备验收条件、检查验收记录报告、检查开发文档、检查过程管理文档；协助组织验收会议、检查验收报告、检查系统移交情况、检查系统保障期服务规划。 |
| 硬件集成监理 | 实施阶段 | 审查设备到货计划、到货验收监理、检查工序工艺与配置参数要求、审查关键人员资质与能力、现场监理施工过程、对实施过程的风险和缺陷进行控制和管理，审查过程性文档资料、对单项和隐蔽工程进行测试和验收，控制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 |
| 验收阶段 | 试运行问题跟踪，检查试运行的充分性、检查日常运维流程与售后服务协议、设备清点与竣工资料与图纸移交、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
| 系统工程监理 | 实施阶段 | 审查系统实施上线计划、审查关键人员资质与能力、现场监理基础软硬件等IT环境搭建、检查应用系统的部署和过程文档的提交、对系统进行联调、协调各实施单位的工作界面和系统集成工作，控制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监理系统的终端用户与管理员培训。 |
| 验收阶段 | 检查试运行情况，进行问题跟踪，建立并初步评估验收条件、协助业主单位开展预验收和终验会议、检查日常运维流程与售后服务协议、系统移交、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

* + 1. **具体监理工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组织及总体实施方案的把关**

1、协助审查各项目承包商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2、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业主方提供建议。

3、协助审查各项目承包商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4、协助审查各项目承包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5、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 + - 1. **工程质量控制**

1、组织措施

* 建立质量管理系统
* 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
* 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和各子系统方案。
*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在产品型号、性能、数量等方面进行到货验收。
*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 监督审查承包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业主的意见反馈。
*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 监督审查承包商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各项目承包商提交符合规定的各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 - 1. **工程进度控制**

1、组织措施

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审查各子系统承包商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

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承包商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承包商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业主，要求承包商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3、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

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4、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

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承包商采取措施，向承包商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 + - 1. **工程投资控制**

1、组织措施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

审查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对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达到节约系统建设投资的目的。

3、严格督促承包商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业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

* + - 1. **工程变更控制**

1、评估需求变更的必要性和真实性，确认需求变更的范围。

2、有效控制施工进度，如需要变更要减小变更幅度，要关注和避免对其他的影响。

3、仔细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多方面评议方案的得失，减少在开工后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4、做好成本控制，严格审核由工程变更引起的成本变更。

5、对施工中的工程停工要有预见性，在编制计划时充分考虑，控制停工引起的进度变更和成本的变更。

6、对所有变更都要有书面的申请，要说明变更的原因取得建设方认可，并要有变更的工程计算书和变更的实施方案。

* + - 1. **工程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承包商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如下：

1、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各项目承包商按时履约。

3、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包商的支付申请。

6、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业主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 + - 1. **工程安全管理**

1、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并严格监督施工单位逐条逐项落实。

2、采取巡视的方式，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的监督、检查与控制。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3、要求施工单位正确认识并处理好安全与质量、工期的关系，不得因为抢工期牺牲安全和质量。

4、对安全有影响的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开工前，要求施工单位报送施工对既有设施、地下管线、建筑物结构安全影响程度的报告，审查确认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合理、安全、可靠后，方可允许动工。

* + - 1. **工程信息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业主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承包商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机械设备、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主要如下：

1、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

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3、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4、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5、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承包商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6、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业主及有关各方报送。

7、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 + - 1. **工程项目协调**

组织协调与目标控制密不可分，以保证建设单位项目成功实施为目标，是实现项目目标控制不可缺少的方法和手段，是重要的监理措施之一。组织协调涉及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等多方关系，它贯穿于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贯穿于监理活动的全过程。

1、协调好内部人际关系，充分调动系统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积极性，保证工程项目顺利的开发与实施。

2、协调系统内部组织关系，使项目组都能从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目标出发，并积极主动地完成本组的工作，使整个项目处于有序的良性状态。通过经常开一些工作例会、业务碰头会，会议后应有会议纪要以及采用信息传递卡的方式来沟通信息，这样可使局部的单位了解全局，消除误会，服从并适应全局的需要。

3、协调系统内部需求关系，达到内部需求的平衡。实现内部资源的合理配置。

4、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关系，本着公正原则进行协商，正确协调好各种矛盾，不同的阶段，需要协调的内容也不尽相同。

5、做好全面的项目建设（中心平台升级扩容建设部分、前端设备安装调试部分、接电部分、网络部分、全网联调部分等所有相关和配套部分）组织协调工作，除了合同方面的组织协调外，还有许多被称为非合同因素或非合同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6、协调社团关系，通过反复认真地沟通做好上级、下级、领导、同事之间的关系协调。

7、依据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协调工作，一定要坚持“一碗水端平”，该是谁的责任就由谁来承担，该维护哪方的权益，就维护那方的权益。

8、通过监理会议、项目例会、专题会议、监理报告作为主要沟通渠道协调多方关系。

## 项目监理要求

* + 1. **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 监理单位必须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监理单位必须能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资质 （软件产品检测类）；

3、监理单位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无经营性的隶属关系和雇佣关系，业绩和履约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管理设备先进、监理技术班子力量强、报价合理、工程质量和工期有保证。

4、监理单位必须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允许转包、分包。

6、监理机构常驻项目现场，做到关键部分项工程、重点部位24小时跟踪和旁站监理，对每一道工序特别是隐蔽工程都严格把关。

7、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因监理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的，并给建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 1. **对监理人员的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至少配备2名（含总监）具有上述资格证书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如擅自更换须承担违约责任。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

2、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人员总人数应根据监理项目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实施工期和各阶段工作等因素确定，以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要求。监理人员按照业主要求长期进驻现场，在监理过程中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项目组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人员需到采购人处签到上岗，且每周出勤均不少于5天，属于驻场服务。参加考核人员每月每少1天违约金1000元。如发现监理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监理职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场，并由监理单位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3、监理的设备仪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仪器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监理需要。

4、监理的办公设备：建设方将为监理人员免费提供必须的办公用房，但必要的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5、监理单位按自身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GB/T 19668.1-2005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担负的建设任务。

## 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1、国家工信部和我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制定符合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规范和流程，并实际执行管理过程，涵盖项目范围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变更管理、沟通管理、文档管理等。

2、审核硬件设备的批次、型号、品牌、年份、性能、成本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按照技防监控建设标准规范，提供专业的监理服务；

3、评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关键交付件，为项目质量提供保障。

4、按照技防监控建设标准规范，提供专业的监理服务，并负责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和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和工程进度，保证整体项目的顺利完成

5、协助建设方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对相关的提交物进行审核。

7、进行项目管理技能转移，通过具体工作过程中的合作和必要的培训，培养业主工作人员的项目管理能力。

8、供应商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先进的监理设备仪器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监理需要。

9、建设方将为监理人员免费提供必须的办公用房，但必要的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10、监理单位按自身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1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按照建设方要求随时进驻现场，认真遵守“监理工程师守则”的规定，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1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采购合同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备案后生效。

13．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解答。

14．约定事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竞谈文件的阅读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谈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竞谈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竞谈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二、竞谈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可对竞谈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以书面的形式在相关网址发布(下载网址: http://www.netdacourt.gov.cn/)。

2．补充文件将作为竞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若采购人认为需要推迟竞谈截止日期和竞谈日期，将把此变更通知在相关网址发布(下载网址: http://www.netdacourt.gov.cn/)。

三、响应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原件包、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竞争性谈判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原件备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原件备查）。

5、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6、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7、投标单位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8、投标单位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资质 （软件产品检测类）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9、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二）价格标文件

报价表（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资格审查原件包

竞谈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材料等。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均需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响应文件的报价表部分必须盖章**。

3．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3. 供应商必须将资格审查原件包、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分开封装。**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原件包”、“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5．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6．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供应商应于竞谈文件中规定的竞谈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的竞谈地点。

2．采购人推迟竞谈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竞谈截止时间前书面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竞谈时启封”字样。

八、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竞谈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九、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竞谈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谈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竞谈文件要求的；

3.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但投标时未能提供原件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报价表未盖章的；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7．投标总报价超过人民币17.325万元的。**

十一、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竞谈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中的规定要求进行报价，必须确保监理服务符合竞谈文件要求。

十二、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一次包定，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十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谈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竞谈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谈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并根据竞谈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细则进行打分，最终推荐成交候选人。

十六、评标流程：资格审查文件评审—价格标评审—现场提供二次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所有参加竞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十七、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有效最低报价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评分标准：**

十八、质疑及投诉。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任何异议的，则应在成交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

**十九、第一成交候选人毁标等情况的处理**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毁标或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依法重新采购。

二十、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评标。

4．授予合同

⑴成交通知

成交公示期满并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将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⑵签订合同

①竞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南通开发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6.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终止双方合同，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南通开发区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承诺书

**竞争性谈判响应承诺书**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竞谈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谈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响应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谈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竞谈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其约束。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优先安排本项目的实施，保证监理工作符合项目总体进度要求，保证不延误其他承包人的进度。如监理工作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削减我方承担的项目经费，我方将放弃以此为理由的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非我方原因除外）。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竞谈文件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对你我双方的约束。

9．在整个竞谈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照竞谈文件规定给予惩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民币大写** | **小写（元）** |
|  |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 | **总计：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注：1、有限价标注的，报价时不得突破，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